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海新聞報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份

印刷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主計通訊

第六十八期

本期目錄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文（三十
四年七月份）

公報

- 國民政府訓令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 國民政府訓令考績條例獎金發給辦法
- 訓令抄發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 訓令抄發督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
- 公函廣來省政府會計處增設借墊科目一案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〇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
- 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 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
- 改善核發中央公糧岱金辦法
- 抗戰寄士傷亡文職人員從優給與退休撫卹金條例

明令任免

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沈博文呈請辭職，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黃世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世端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視聽傳達司科長。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劉宗向權理湖北省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光澤為外交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程宗群為教育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柳惠權理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士彷權理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程寶芝為江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家駿為江西省地政局會計

(3)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魏光基為福建省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志成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東新吾為教育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一、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除依照戰時國家總預算總辦法辦理外，並須與該年度施政方針及計畫相配合。

二、各項歲入歲出應達規範數量為基，但戰務費，復員費，善後費消費，得依據核定之整個計畫。另立特別預算，籌財源抵充。

三、三十五年度歲出，應本軍事第一之旨，對於各項軍費依

實際需要充分核列。

四、為配合軍事需要，對農工礦之生產，交通運輸之維持與改進，均應充分核列其經費。

五、各機關主管之普遍事業經營其與軍事無關或非民生急切所需，或即屬急需而短期內不能完成者，應予緩辦或停辦。

六、經濟建設事業之已達營業階段，或已有收入者，其所需擴充改良或維持之資金，應由銀行貸款，不得於預算內再列支出。

七、銀行所得稅應推行綜合課稅辦法，並提高累進稅率；營業稅應依照物價指數切實核征，以平負擔，而昭覈實。

八、凡征收之實物，應參酌時價核列預算。

九、貨物稅體系各項稅收，應在不影響民生及物價之原則上縮短評價期間，隨時評定合理價格，調整稅額；對於奢侈品之稅率，應儘量提高，分別切實估計編列收入。

十、為充實縣市經費以推進地方自治起見，所有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應依原分配辦法之規定，分省計列，並應加列縣市建設費一項，充補助縣市教育、衛生等事業之用。

十一、凡征實征借或利用借款購入及政府掌握之物資，無論供應軍公需要或出售平價，均應估列收入。

十二、中央及各省公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切實考査編列；其營業預算及事業預算，並應如期編送。

十三、平抑物價管制物資所需經費，除由國家銀行酌貸營運資金外，得由各主管機關覈實估計，於總預算內酌列專款，並應訂專款處理辦法，切實執行。

十四、各機關員工人數以三十四年度及最後核定人數為準，其

依法令變更組織者，應依法增減，所有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或米代金，照標準覈實核列。

三、中央及省市機關經常費，以三十四年度原預算及其追加部份伸算合計之數為準。

四、中央及省市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工作計畫之需要，酌予核列，無繼續性者應予刪除。

五、各機關所需資物為各物資主管機關所供應者，其所需費用，由各機關依照物資主管機關供應價值核計，編列預算。

六、各機關應按機關別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統籌支配科目，應注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按機關別開列。

七、各機關應按機關別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統籌支配科目，應註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按機關別開列。

八、各機關單位預算逾期不能送達者，應由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編送。

修訂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一、戰時公有營業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二、前條所稱之公有營業係指由中央機關及省與院轄市政府主管者而言，省轄市政府營業預算之編審辦法另訂之

三、各第二級機關編送下年度營業計劃及概算經切實審查加註意見後于九月十五日以前以二份送主計處同時分送第

一級主管機關及中央設計局并將歲入部份之應編入總預算者通知財政部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于八月十日以前就所屬營業機關估計大年度可解盈餘數或擬補虧損數開送主計處及財政部編入國家總預算

四、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於九月底以前將其所屬營業計劃及概算逐案核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

五、主計處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將各營業概算分別審核編為各類營業預算案呈由國民政府送達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應整理各營業計劃附具審查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六、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分別核定各類營業預算案及計劃案送國民政府即由國民政府將營業預算案發文立法院審議並附交計劃案

七、立法院於十一月底以前議決各類營業預算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令飭施行

八、年度終了尚未奉核定之次年度營業預算得由第二級主管機關令飭所屬之審查決定數先予執行

九、營業概算應備具損益表盈虧撥補表資金收支表及有關附件均照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列至目為正

十、營業支出應按其性質劃分為管理費用業務費用附表說明

業務費由在年度中按收入比例增減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准伸縮逕報至第二級主管機關備案并通知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管理費用應受預算拘束但營業擴大確有不敷時得依法辦理追加預算

二、公私合辦營業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將應編入總概算之數開送主計處編入總預算其政府資本占百分五十以上者應

編具營業概算書送轉主計處呈轉

三、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

一、調後中央各行政機關任用荐任委任職人員應嚴格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就考試人員中遴選

二、銓敍部應根據各機關錄用荐委任職之送審及登記情形按月編成統計表註明適用何條款資格通知考選委員會以爲擴充改進考選計劃之參考

三、考試院應隨時將考試及格人員之未就業者開列清單註明其學歷經歷通知各機關以備遴選錄用

四、調後中央各機關審用各種專門人員時應會商考選委員會轉請考試院舉行特種考試

五、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荐任以上公務員原均經行政院會議

二、通過後轉請任命調後對於非考試及格者應嚴加審核始准

轉請任命

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

一、依據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關於厲行稽催導案之決定訂定本辦法

二、各機關公文應依其性質分爲若干類（如最速件普通件等）

一、規定辦結時限以爲稽催依據其有案情複雜經長官許可

（傳延長擋結時間

三、各機關公文應分層實施稽催分單位稽催與統盤稽催兩種方式

（一）單位稽催由各單位指定人員負責對於本單位逾限未辦文件實行催辦並將稽催情形報告單位主管人員其

有單位過小者得由該單位主管直接辦理

（二）統盤稽催由幕僚長指定人員負責對各單位承辦文件

隨時稽催於每週將稽催結果列表呈送幕僚長核閱

如有文件積存於主管長官處時併應由統盤稽催人員或承辦單位隨時催請辦理

四、逾限未結文件經稽催二次仍未辦竣亦未請准寬限者及稽催人員稽催不力時均應酌予處分其主管人員并應聯帶負責

責

上項處分辦法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之

五、統盤稽催人員應將經辦情形於每次業務檢討會議時提出書面報告並轉主管人事單位作為平時工作考勤及年終考績之參考

六、各機關工作應分級實施督導由上級長官或派督導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行之

七、督導人員於任務完畢後須編製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提供設計考核之參考

八、各機關應將督導情形於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內列報

九、下級機關對其直轄上級機關之督導未能切實奉行時應予議處其上級機關未予督導致其工作廢弛時并應聯帶負責

十、各機關應厲行工作獎勵制度獎懲辦法以增進稽催督導之效能

十一、各機關業務繁簡不同其稽催督導工作待參照本辦法訂定單行辦法施行之。

改善核發中央公糧代金辦法

- 一、各省公糧代金區係按糧價情形劃定如以後糧價有特殊變動得由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或省政府）隨時報請糧查部予以調整但一省以不超過十個區為原則
- 二、公糧代金數額以各區中等熟米市價為標準在以麥為主食物地區改照麥價標準並依規定米麥合率計算前項以麥為標準地區應由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報請糧食部核定
- 三、公糧代金由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按月照前條規定開會核定在公糧稽核委員會尚未成立省份由省政府召集該省財政廳田賦糧食管理處審計處會計處省區稅務管理局高等法院監察使署（未設置省份從略）省黨部等機關會同核定之
- 四、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或省政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召集會議核定該月各地區之公糧代金數額通知駐省國庫經理處並不知駐省各中央機關及全省各重要地區先行照辦
- 五、各機關公糧代金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由財政部照上年度十二月份實發數預撥六個月交由各地國庫存入各機關戶額各機關按照規定不續接月支領以後再由財政部斟酌各地米價漲落情形接月或兩個月至遲三個月清發一次其由主管機關統領轉發或當地無國庫設立須由各該機關直接領取者得預撥兩個月
- 六、重慶區公糧代金數額由糧食部按月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七、全部沦陷省區公糧代金數額仍由糧食部與中央祕書處商定之
領發手續仍照向例辦理

八、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八月份起施行。

郵金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從優給與退休撫

優給與退休金或撫卹金

第二條 文職人員因守土傷亡，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或第六款之規定者，得按其現職，依左列標準加敍級俸，分別依照公務員退休法或撫卹法給與退休金或撫卹金

- 一、委任十六級至十級人員，加敍三級。
- 二、委任九級至五級人員，加敍五級。
- 三、委任四級至荐任一級人員，加敍四級。
- 四、荐任人員，加敍三級，如加至最高級不及三級時，按其級差加敍之。
- 五、特任以上人員按其月俸三分之一加敍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

機構條文（七月份）

國民政府訓令 廿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十七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一人，簡任

統計、會計、會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

理財處負責。

會計處置科長二人，均委任，科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廿四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六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

一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五八號
卅四年七月六日

事由 為規定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令仰遵照並轉飭
道照由

令主計處

茲規定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其中第五項，應與行政院遵辦，第二三兩項：應由考試院遵照飭達，第一四兩項

，應由中央各行政機關率先倡導，切實遵行，合行抄發該補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〇六號

廿四年七月十九日

令主計處（軍事委員會除外）

前據該呈，以准銓敍部咨，為考績條例所定一次獎金，似宜援照年功加俸例，仍由各機關就原有經費各有指定用途，似新俸加成發給等由。經以各機關原有經費各有指定用途，似無法統籌挹注爰召集行政院，銓敍部、審計部、財政部代表會議，擬定發給辦法二項，（一）三十一年度各機關考績結果，應照規定發給之一次獎金，關於底薪部份，在各機關三十四年度原有經費內勻支，按新加成數，依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核定生活補助費加成標準，在各機關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科目列支，如有不敷數額，俟年終併案辦理追加預算（二）核定各機關應發獎金之人員姓名薪級，由銓敍部開學分送主計處、財政部、審計部、以便先行核實簽發，請轉送核定一案，經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簽呈稱「查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一次獎金支發辦法，前經行政院訂為俸薪部份，在原機關經費內列支，加成數照是年十二月份標準計算（不包括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在生活補助費款內列支，曾奉 批准，由廳分行在案，本案主計處所訂辦

法兩項，除第一項與行政院所訂略同外，第二項核定各機關應發獎金之人員姓名薪額，由銓敘部開單分送主計處，財政部審計部，先行覈實簽發，似可准其並行，擬請批准備案一

案奉

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會、統計處室（祇登通訊不另行文）

等語，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如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漢歲三字第號

三十四年八月日

事由 爲修訂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業奉批准照辦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令各會計處室

查現行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之編審期限及程序已多與事實不符前經本處擬定修訂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施行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處字第一三五號訓令以本案業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原訂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應即廢止令特抄發修訂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訂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漢歲字第五十六號

卅四年七月十九日

事由 抄發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轉令遵照

公函 廣東省政府 漢會字第二八〇號

事由 準廣東省政府函請增設借墊款科目一案 請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

案准

貴廣東省政府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騰詔戰會二綜字第四〇〇七九號公函，略以年來因戰事轉進，交通困難，庫款匯撥延滯，各機關經費多需借墊應支，仍請暫准增設「墊付款」及「暫借款」兩科目，以應事實需要等由，到處查公庫法實施後，各機關間及賬類間不應再有互相挪墊情事之發生，至各機關自行向外借款，尤為法令所不許，前次本處指飭剔除該項科目，原為正本清源避免誤用，目前此種情事，既如原函所稱，已成特殊情形下無可避免之事實，為求會計紀錄適應

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計會議決議如何厲行稽催與督導使時無稽延事無擋置一案經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實施辦法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合行抄發該辦法轉令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復常態，仍應隨即取消，並毋須訂入制度所有該項借墊各款，並應隨時督促整理情結，以免久懸，除令飭會計處遵照函後省政府查照外相應函復請煩合行令仰遵照。
查照為荷。

會 錄 紀 議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議第三零八次常會會議

紀錄

時 時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 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吳大鈞 范宗成 陸榮光

列席者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一）四川省各縣市局經收處會計富員額編製表經已准予備案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安徽地方法院銀行屯溪等各分支行處莊會計室員額

編製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川省糧食增產督導統計室員額編製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呈擬鄂東行署等十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官等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通過

（五）陝西省政府會計處呈請增設陝西省警察訓練所會計室佐理員一人並裁減雇員一人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

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擬定福建省模範兒童教育養院會計室員額為會計主任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任免類

（七）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令派劉駿如代理軍政部山丹軍牧場會計主任

令派張仰漢代理中央訓練團會計主任

第六戰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會計主任原任顧毓琦另用免職派劉醒民代理

甘肅軍管區司令部會計主任原任張文海另用免職派王琳代理

陸軍軍樂學校會計室因所在機關緊縮裁撤原任會計主任李銘鑑另用免職

軍政部馬政司駐甘辦事處會計主任張榮桂免職

湖北車管區司令部會計主任原任劉醒民另用免職派

胡少玉代理

設置四川第三監獄會計室令派楊北海代理會計員

令派路汝霖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主任

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會計主任原任岑祖修另用免職令

派張鶴如代理

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樂山稅務分局會計員傅夢賢

准免職

設置寧夏寧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姜治國

代理會計員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

會計主任郝捷專候用免職

國立第十六中學會計主任原任周曉芳另用免職派唐

開科代理

令派周曉芳代理國立第十六中學會計主任

國立第九中學會計主任原任張家璫另用免職派易克

秉代理

令派張沂代理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會計主任

農林部東南獸疫防治站會計主任原任膝家芝着解除

暫代職務派趙仲銘代理

設置四川省成都市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張田太業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西陽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張德三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廣安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蔡偉常代理會

計員

四川省興文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原任蔣繼仁准免職

派彭志遠代理

設置四川省沐愛設治局會計室令派蔡文俊代理會計員

主任

設置四川武隆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周義義代理會計主任

任

四川省仁安縣政府會計主任蔡文俊另用免職派郭昌

棟代理

四川省簡陽縣政府會計主任郭昌棟另用免職派李哲

倫代理

四川省安岳縣政府會計主任李哲倫另用免職派丁亮

才代理

四川省大足縣政府會計主任丁亮才另用免職派虞志

高代理

四川省宣賓縣政府會計主任虞志高另用免職派陳作

新接充

四川省璧山縣政府會計主任陳作新易期總職派周旭

康代理

四川省武隆設治局改縣原任會計主任周旭康另用免

職

令派鄒洪祿代理四川省自貢市政府會計主任

幸植善接充

四川省永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鄒洪祿另用免職派

幸植善接充

四川省沐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蜀鏡另用免職派

陳蜀鏡代理

江西省吉安縣政府統計主任曾紀惠准免職、

任職務

(八) 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會計主任張慶林准免職

錯缺袁劍雄代理案

決議：通過

(九) 擬設置并任用司法行政部附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張兆棠代理會計員兼丞辦統計事務

令派丁產源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會計主任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統計員王鵬准免職

決議：通過

(十) 擬謫置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西稅務管理局光澤稅務征收局統計室令派鄧

世昌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西稅務管理局宜春稅務征收局統計局令派鄒

德庭代理統計員

設置江西稅務管理局宜春稅務征收局統計局令派漆

康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二) 擬代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員職務顧立衡着即無庸兼任
代所遺統計員一缺擬派任光謙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並任免江西省上高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上高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陳秉銓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樂平縣政府統計室令派俞培元暫行兼代統計

設置光澤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晏致福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贛溪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錢成龍代理統計主任吳
樂平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袁興仕署用免職派金鎮中
代理

餘平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趙懷庭館職照准派曹賴兆
令派袁興仕代理瑞金縣政府統計主任
餘裕

決議：通過

上午十一時半散會